四川音乐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

委员会主任：学生工作分管院领导

成员：院办主任、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、发展规划处处长、教务处处长、人事处处长、纪委办负责人、教师代表（工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指定）、学生代表（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指定）、法律顾问组成（根据当年的法律顾问单位合同指定）。

办公室设在院办，具体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，院办总协调。